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泳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芳仁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

被告 江景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應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